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上海体育年度重点工作报刊宣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上海体育年度重点工作报刊宣传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体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22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4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体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